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物局本级行政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单位机构设置

北京市文物局本级行政共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制处（科研处）、研究室、申遗处、文物保护处（革命文物处）、遗产管理处、考古处、博物馆处、文物市场管理处（文博产业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组织宣传处（人事处、对外联络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团委）、离退休干部处16个内设机构。

2.单位职责

北京市文物局是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2）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3）指导本市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登记、借用、调拨和交换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本市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出土文物的调用。

（5）负责管理本市民间收藏文物及其流通活动；培育、引导和扶持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6）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依法负责本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章案件；承担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

（8）负责本市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组织与国（境）内外的文物交流和展示活动。

（9）规划、指导本市文物和博物馆领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科学研究及交流、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327.02万元，比上年增加127.70万元，增长3.0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24.5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79万元，增长3.02%。

1.财政拨款收入4324.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24.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04.18万元，比上年减少70.34万元，下降1.73%，其中：基本支出3970.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17%；项目支出33.2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26.63万元，比上年增加129.83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资结构调整、职工干部养老金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4.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27.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5.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5%；教育支出1.99万，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3827.7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10.01万元，下降15.65%。其中：

“文物”（款）2024年度决算3827.7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减少710.01万元，下降15.6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必需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74.3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1.60万元，增长7.1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74.3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1.60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3、“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1.9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41万元，下降83.9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决算1.9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41万元，下降83.9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培训规模及次数进行压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970.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0.2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6.96万元减少6.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在本级事业中体现。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2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7万元增加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中轴线申遗工作。公务接待3批次，公务接待22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0.0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5.09万元减少5.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33.27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单价下降，购车经费减少，2024年度购置（更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7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62.83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48.6万元，减少原因：配合政府部门二批搬迁工作，办公区搬至副中心，部分日常公用经费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减少本部门的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文物局本级行政共有车辆1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